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临复决字〔2025〕13号

申请人：成某

被申请人：西安市临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住所：临潼区桃源路59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军科，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受理投诉行为不服，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1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，于11月18日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情况的行为违法，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回复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于2024年9月11日向临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邮寄一份投诉举报材料，挂号信单号为XA3861014××，投诉西安市临潼区徐杨××食品厂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，然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3日签收至今2024年11月4日已超法定告知期限未给申请人任何回复，申请人不服，遂提起复议。

申请人认为：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：“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，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并告知投诉人。”然而截止至今，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该案的投诉受理情况，被申请人存在违法情形。。

被申请人称：1. 申请人投诉举报情况：2024年9月11日，申

请人通过中国邮政挂号信 XA3861014××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 1 份，称其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在西安××超市购买到被投诉举报人生产的“手工石头饼”花费 12 元，该产品生产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，产品执行标准为 GB/T20977 糕点标准，根据 GB7718 4.1.2.1 和 4.1.2.1.1 规定，该产品香油饼反映出来的产品类型为饼干，并不能反映其（糕点）的产品真实属性，同时也未标注产品的专用名称等违法行为。要求组织双方调解，诉求退赔费用；对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处罚；给予举报人举报奖励；书面告知行政文书并公示处罚。

2. 投诉举报核查、处理情况：2024 年 9 月 13 日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挂号信 XA3861014××，2024 年 9 月 23 日，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予以受理。2024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0 点 11 分，被申请人执法人员××通过手机与申请人取得联系，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。该通话时间为 2 分 32 秒（详见附件通话记录），当日，被申请人按照申请人电话中要求，将申请人联系方式告知被举报人，后双方也已调解。举报处理方面，经核查，被举报人的“手工石头饼”生产商为西安市临潼区徐杨街道办××食品厂，该食品厂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仅为“加工销售香酥饼”，持有《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》（编号：XZF610115201××），食品类别：糕点，类别名称：热加工糕点，类别编号：2401，品种明细：烘烤类糕点。其产品执行标准《GB/T20977 糕点通则》包含烘烤类糕点。该加工厂生产经营的食品及申请人举报的食品均为“香酥饼”。被举报人

由于家中有事需出远门于2024年8月10日向被申请人下属徐杨市场监管所提交停工停产报告。2024年9月18日执法人员对其经营场所进行核查时，该食品厂停工停产，未开门。2024年10月10日，被申请人认定该食品厂生产经营的手工石头饼（香酥饼）为烘烤类糕点，其生产经营行为未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不符合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不予立案。

3.被申请人告知其受理投诉符合规定：在上述投诉处理中，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3日收到投诉，于2024年9月23日予以受理，2024年9月13日上午10点11分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。被申请人告知投诉受理的行为与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“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，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并告知投诉人”的规定相符。

被申请人认为：上述投诉受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请求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本机关审理查明：2024年9月13日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1份（邮寄编号：XA3861014××），申请人称其于2024年9月5日在西安××超市购买到被投诉举报人生产的“手工石头饼”存在不符合食品标准问题。2024年9月8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被投诉举报商家处进行核查。2024年9月23日，被申请人作出西临市场监管（2024）第××号《投诉受理决定书》对其投

诉予以受理，并于当日上午 10 点 11 分由执法人员通过手机与申请人取得联系，告知申请人投诉事项处理情况，申请人就投诉事项明确表示要求调解。2024 年 9 月 24 日，因被投诉举报商家提交拒绝调解说明，被申请人作出市场监管（2024）第××号《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》。2024 年 10 月 10 日，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决定不予立案，并作出市场监管（2024）第××号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》。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投诉是否受理，认为被申请人存在违法情形，申请复议，遂成本案。

本机关认为：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申请人是否履行投诉处理告知职责。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：“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，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并告知投诉人。”本案中，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，于 9 月 23 日作出投诉受理决定并电话告知投诉处理情况，不存在未履职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。

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